

毛氏獎學金辦法

經提第 154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旅美學人毛昭宙博士與毛昭寰博士為紀念祖父毛公家來（浙江奉化人及父母撫養教育之恩，特在國立臺灣大學，設立「毛氏獎學金」。率先捐獻新台幣 100 萬元為基金（專戶存入銀行，以每年利息，作為獎學金。如有剩餘，滾入本金）。並期毛公在國內外族人，繼續捐獻，擴大基金以嘉惠勤讀學子造福社會。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
- 二、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法、工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得申請。
- 三、名額：暫定 2 名：工學院及法學院各 1 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暫定新臺幣 2 萬元整（視利息情況，需要時調整之）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凡國立臺灣大學法、工學院二年級以上學生、學業、操行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，無不良紀錄者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申請表乙份，學業、操行成績單乙份。
- 七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及地點：
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，逕向法學院、工學院申請。
- 八、本獎學金評審及發放：
俟申請日期截止後，以學業成績最優、操行在 80 分以上者為獲得本獎學金學生。經審定後，個別通知，發給獎學金。
- 九、獲得本獎學金學生，不得兼領其他公費，以維本校績優學生普惠之宗旨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國立臺灣大學同意後，於 76 學年度實施。